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39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姓名 张正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8月11日

身份证号 530123197108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连然华府

经依法查明，张正学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铺街道权甫村委会天井山村小组未批先占使用林地修建房屋（2022年3月建盖）、搭建钢架结构大棚（2023年2月建盖），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查，张正学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02418 公顷（241.8 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县级公益林、商品林；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2418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张正学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于2023年11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41.8平方米；

2. 罚款人民币2418元（贰仟肆佰壹拾捌元整），即：2418元\*1倍=2418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